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17-007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共同合作投资“怡景花园”开发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参与梅州佳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官前村的“怡景花园”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投资。

● 投资金额:人民币叁亿元整。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共同合作投资“怡景花园”开发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参与梅州市佳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旺房地产”)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官前村的“怡景花园”房地产开发项目(以下简称“怡景花园开发项目”)的合作投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本次拟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发布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共同合作投资“怡景花园”开发项目的公告》(临2017-004)。

2017年1月16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地公司”)与佳旺房地产签订了关于怡景花园开发项目的《共同合作投资合同》(编号:MMZH2HD-MZHJWFD02017.01.16-1,以下简称“合作合同”)。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佳旺房地产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梅州佳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梅州市客都新村陶然居汇缘楼(D23栋)1408房

法定代表人:肖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1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及信息咨询服务;商业物资销售业的零售、批发;工程机械及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姓名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 | 4,500 | 90%  |
| 肖涛           | 500   | 10%  |
| 合计           | 5,000 | 100% |

关联关系:佳旺房地产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财务指标:佳旺房地产成立于2015年6月15日,主营房地产的开发经营。截止2016年12月31日,佳旺房地产的资产总额为85,821,064.75元,资产净额50,609,537.16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02,384.21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简介  
梅州市为广东省省级地级市,位于广东省东北部,地处闽、粤、赣三省交界处,面积1.5925万平方公里,交通便利,投资环境良好。梅州市地处长江中下游,城市基础设施加快建设步伐加快,城市建成区人口、规模迅速扩张,城市建设与房地产开发两者良性互动,房地产业进入有序发展阶段。到目前为止,梅州市房地产业基本上实现了创业任务,居民住房质量显著改善,产业结构向良性调整,市场主体基本建立。

怡景花园开发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官前村,东起村道,南至规划道路,西至沿江北路,北下穿隧道,该地块属梅州市A类地段,步行10分钟可至市中心。该项目西南侧为梅江右岸公园,东侧为梅州市火车站,客天下景区,南侧为客都大桥,北面为梅州市人民政府,城区中心,周边环境优越,地理位置优势明显。

怡景花园开发项目占地面积约为48,39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198,861平方米,建成可销售的包括住宅、商铺和地下车库。

(二)怡景花园开发项目建设周期为5年,分两期进行开发,建成后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住宅销售收入、商铺销售收入、地下车库销售收入等。根据梅州市房地产市场目前的市场价推算,

怡景花园开发项目建成后期销售产值约为110,860.22万元。

结合建设周期及各项开发建设成本,怡景花园开发项目涉及的支出包括:土地成本、工程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其他等合计约为94,122.18万元。

综上所述,怡景花园开发项目总收入约110,860.22万元,总支出约94,122.18万元,预计可获利净利润约16,738.04万元。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梅州佳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怡景花园房地产项目开发可行性研究報告》。

四、合作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即指合作合同中的“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分期多次向梅州佳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即指合作合同中的“乙方”)出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整,共同合作的期限为叁拾个月,叁拾个月期满后,乙方同意甲方全额收回上述提供出资及产生的相关利益。

(二)乙方自愿承诺自甲方出资月起按月以甲方实际出资额的年分配率为18.00%(即月分配率为1.50%)计算的金额向甲方分配利润,每月16日(遇节假日时为节假日前一日)下午,下同,支付,甲方能够收到乙方约定收回出资的,次月起,乙方按比例调减向甲方分配的利润。

(三)担保及相关承诺  
1. 乙方自愿以本合同所述的“开发项目”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甲方抵押;  
2. 广东佳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愿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其持有的怡景花园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占比90%)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甲方质押担保,钟聪芳女士自愿以其持有广东佳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占比60%)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甲方质押担保。

(四)甲方未按期足额出资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未付出资额的每日万分之十补偿,直至未付出资额付清为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付出资额的每日万分之十补偿,直至未付出资额、分配利润、补偿款付清为止;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处置开发项目的房产用于归还甲方出资款、分配利润、补偿款等,延迟超过91日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

(五)甲方在应得利润及出资款、补偿款未足额收回前,乙方不得与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对开发项目实施任何形式合作开发,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及股东分配利润。

(六)甲方有出资款项返还的约定: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未付出资额之日起乙方应得利润之月息,如乙方未按时支付未付出资额,则按甲方销售收入的优先顺序用于支付开发项目下一月份的工程建造资金,剩余款项以人民币1000万元的整数倍返还甲方出资款(剩余款项不足1000万元不返还,列入下一月份的返还出资款项),该销售房产收入不足以支付下一月份工程建造款的资金由甲方以出资款项补足,出资款返还日为每月16日前,共同合作投资合同期满当日,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出资款项。

(七)本合同各方应履行各自应承担的义务,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出现根本性违约,守约方可直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八)本合同经各自权利机构批准,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律师见证后生效。

五、本次投资的影响  
(一)置业地为公司本次参与共同合作投资怡景花园开发项目,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及置业地的战略布局,为公司及置业地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上述《共同合作投资合同》期限届满,预计可实现收益不超过人民币16,200万元。

置业地公司参与上述共同合作投资将对公司及置业地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积极良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鉴于标的投资项目(怡景花园开发项目)未来可能会受到产业政策、市场竞争、内部经营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经营情况未达预期的投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及置业地公司将与合作对方积极沟通,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力争取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六、备查文件  
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与梅州佳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共同合作投资合同》(编号:MMZH2HD-MZHJWFD02017.01.16-1)。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7-003

##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02),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月20日(周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月19日(周四)至2017年1月20日(周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月20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月19日15:00至2017年1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股权登记日:2017年1月16日(周一)  
4.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都路239号N29五楼会议室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1月1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可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在2017年1月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三)特别提示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17年1月17日(周二)9:00至17:00(信函以收到戳日为准);  
3. 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都路239号N29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四川富临运业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华斌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都路239号N29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  
邮编:610091  
电话:028-83262759

传真:(028-83251560)  
(二)本次股东大会与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357;投票简称:富临投票  
(二)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1  | 表示同意以下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 10000 |
| 1  |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1.00  |

2.填表决策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一)投票时间:2017年1月20日(周五)的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月19日(周四)15:00至2017年1月20日(周五)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见视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结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万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延长石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2016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陕西延长石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名称:董建勇 董建勇 上市公司保荐代表人:600528  
联系电话:021-68816666 电子邮箱:zqsb@stcn.com 2017年1月17日

本保荐机构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陕西延长石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长石油”或“公司”)前身为“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秦丰”或“秦丰农业”),2008年11月13日,经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变更为现名,2009年4月10日,公司股票简称由“ST化建”变更为“延长石油”。

一、\*ST秦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情况  
1. 股权分置改革基本情况  
\*ST秦丰于2006年4月17日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2007年1月22日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7年2月12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

\*ST秦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12,882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12,882万股,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2,638股定向转增股份。

2.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追加对价的实施情况  
\*ST秦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ST秦丰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特别承诺  
(1)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第一大股东陕西省种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种业集团”)做出以下特别承诺:

种业集团将位于大荔县沙苑地区的929.85公顷林地使用权及地面附着物租赁给秦丰农业经营,租赁期限自2006年11月1日至2009年10月31日。种业集团保证秦丰农业每个租赁年度(当年11月1日至次年10月31日)内获得租赁经营收益不低于2000万元。如果经专项审计的租赁经营收益低于2000万元或其他原因导致租赁经营收益不能实现,不足部分由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日内由种业集团以现金补足。

如果种业集团不能以现金补足的,或者租赁年度结束后2个月内不能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种业集团承诺将抵押的289.14公顷林地使用权无偿过户给秦丰农业,同时终止双方签订的《租赁协议》。

(2)第一大股东陕西省种业集团所持秦丰农业非流通股股份在获得上市流通权后的出售承诺如下:  
在与秦丰农业签订的租赁协议履行完毕前,持有秦丰农业的非流通股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在与秦丰农业签订的租赁协议履行完毕之日起,持有秦丰农业的非流通股股份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在前述承诺期满后,持有秦丰农业的非流通股股份在12个月内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5%,其后12个月内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10%。

(3)针对非流通股股东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示反对意见或未明确表示意见事项,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杨凌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承诺:  
A. 如秦丰农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示反对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有权在秦丰农业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开始日前,以秦丰农业的股权分置改革0.78元/股向杨凌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让出股份;

B. 如该非流通股股东不同意向杨凌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让出股份且在秦丰农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未要求取得其应获得的转增股份,杨凌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将以让出股份作为支付对价,该非流通股股份在办理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必须由先行归还杨凌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对价的对其及其享有,并经杨凌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同意后,由秦丰农业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让出该等股份上市流通申请;

C. 如该非流通股股东在秦丰农业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前未明确表示意见,则其将按照秦丰农业相关会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支付其应付的对价,但若其在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一年内明确表示反对意见,杨凌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将以持有的存量股份归还其获得的转增股份,该非流通股股份在办理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必须由先行归还其应付的对价及享有,并经杨凌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同意后,由秦丰农业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让出该等股份上市流通申请。

2. 股东履行特别承诺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作为\*ST秦丰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中对\*ST秦丰股东的承诺进行了核查,确认如下: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7-002

##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于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交通银行兰州桥北支行签订了《理财协议书》,使用2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 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2天”  
2. 产品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3.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4. 实际理财天数:92天  
5. 投资收益率(年利率):3.6%  
6. 投资起始日:2017年01月16日  
7. 投资到期日:2017年04月28日  
8.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兰州桥北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为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银行保障理财资金本金,并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投资者支付理财收益,银行有权于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该产品,若银行行使提前终止的权利,则实际投资期限小于预期投资期限,投资者实际获得的理财收益将少于按预期期限计算可以获得的投资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产品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 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会涉及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理财产品实际理财收益的波动,如遇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水平将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

2. 信用风险: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如宣告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3.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4.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5. 操作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赎回,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上述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及准确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造成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异常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资产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为零。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标的,以上中小企业资产只能购买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运作指引”(2015年修

订)第七章其他重大事件管理第一节风险投资所涉及品种。且该等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募集资金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独立董事、监事会亦有权对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如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进行。

2. 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理财金额(万元) | 资金来源 | 起始日期       | 理财天数 | 投资收益率(%) | 是否到期 | 收益(万元) |
|----|--------------------|----------|------|------------|------|----------|------|--------|
| 1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 18,000   | 募集资金 | 2016.2.22  | 91   | 4.1      | 是    | 184.0  |
| 2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 18,000   | 募集资金 | 2016.4.12  | 91   | 3.92     | 是    | 175.9  |
| 3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 2,000    | 募集资金 | 2016.4.12  | 91   | 3.92     | 是    | 19.5   |
| 4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 3,000    | 募集资金 | 2016.4.15  | 88   | 3.92     | 是    | 28.3   |
| 5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 5,000    | 自有资金 | 2016.4.15  | 75   | 3.92     | 是    | 40.3   |
| 6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 4,000    | 自有资金 | 2016.4.15  | 88   | 3.92     | 是    | 37.8   |
| 7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 5,000    | 自有资金 | 2016.5.4   | 91   | 3.9      | 是    | 48.6   |
| 8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 18,000   | 自有资金 | 2016.6.6   | 55   | 3.9      | 是    | 108.8  |
| 9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 6,000    | 募集资金 | 2016.7.19  | 55   | 3.9      | 是    | 35.3   |
| 10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 7,000    | 募集资金 | 2016.7.19  | 91   | 3.9      | 是    | 68.1   |
| 11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 2,000    | 募集资金 | 2016.7.19  | 91   | 3.9      | 是    | 19.4   |
| 12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 4,800    | 自有资金 | 2016.7.19  | 91   | 3.9      | 是    | 46.6   |
| 13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 2,000    | 自有资金 | 2016.7.19  | 91   | 3.9      | 是    | 19.4   |
| 14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 18,000   | 募集资金 | 2016.9.12  | 92   | 3.5-3.7  | 是    | 167.9  |
| 15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 6,000    | 募集资金 | 2016.9.19  | 92   | 3.5-3.7  | 是    | 54.4   |
| 16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 3,000    | 募集资金 | 2016.10.24 | 92   | 3.5-3.7  | 是    | 27.9   |
| 17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 4,800    | 自有资金 | 2016.10.24 | 92   | 3.5-3.7  | 是    | 44.4   |
| 18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 2,000    | 自有资金 | 2016.10.24 | 92   | 3.5-3.7  | 是    | 16.9   |
| 19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 5,000    | 自有资金 | 2016.11.4  | 92   | 3.5-3.7  | 是    | 41.4   |
| 20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 30,000   | 自有资金 | 2016.12.19 | 14   | 3.6      | 是    | 41.4   |
| 21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 18,000   | 募集资金 | 2016.12.21 | 92   | 3.6      | 是    | 41.4   |

六、备查文件  
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16 证券简称:华北高速 公告编号:2017-06

##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北高速”)因控股子公司公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筹划及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北高速,证券代码:000916)于2016年6月2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列示如下:

| 序号 | 披露日期      | 公告编号    | 披露内容     |
|----|-----------|---------|----------|
| 1  | 2016-6-25 | 2016-34 |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
| 2  | 2016-7-1  | 2016-35 |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
| 3  | 2016-7-   |         |          |